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駿達控股有限公司(「駿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駿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駿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一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一0.8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兌換為最多1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一」)，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一、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一)；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及發行(i)換股股份一予可換股債券一的債券持有人。換股股份一將彼等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全部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為增

補及不會影響或撤回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一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一；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於基本層面上不得與收購協議所規定者不同)。」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二**」)，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二0.55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兌換為最多54,545,454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二**」)，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二)；
- (b) 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二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二；
- (c) 待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於基本層面上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規定者不同)。」

3. 「動議：

- (a) 透過增設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5港元的20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成員，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上述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
  -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向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需要離開該會場。

- 每名出席人士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和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的座位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會議場內不會提供口罩，需要由出席人士自備。
- 不會提供茶點，並不會派發禮品。
- 向每位出席人士查詢(a)在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否到香港以外地方外遊；(b)有否被香港特區政府要求接受隔離；及(c)有沒有感冒病徵或與正在接受隔離或最近曾旅遊人士有緊密接觸。如出席人士就以上任一問題的答案為有，則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需要離開該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在大會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所賦予之權利，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URL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內所載用戶名及密碼提交，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熾女士及廖靜雯女士。